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配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1,020,000元，包括來自獨立第三者之長期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長期貸款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元為無抵押並毋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前償還。其餘為數人民幣20,000元之長期貸款為無抵押而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償還。為數約人民幣23,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則以若干樓宇及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6,037,000元)作為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245,000元。同日，本公司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12,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本配售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財務租約、經營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825,000元(約44,696,000港元)。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包括：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0,332
應收賬項淨額	42,9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1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2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33
流動資產總額	134,463

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包括：

短期銀行貸款	23,000
應付賬項	7,915
應付稅項	4,090
客戶預付款項	5,314
欠關連人士款項	5,519
應付股息	12,180
應付技術財產之款項	4,7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30
流動負債總額	86,638
流動資產淨額	47,825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本公司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約21,495,000港元)。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之意見

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目前所需。

外滙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全部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需承擔任何重大之外滙風險。

營業紀錄

下表乃摘錄自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概要。此概要應與本配售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76,622	84,431	58,508
銷售成本		(48,776)	(44,694)	(23,418)
毛利		27,846	39,737	35,090
其他收益		7	1,184	1,6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7,623)	(10,253)	(7,597)
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0)	(8,443)	(9,261)
經營溢利		16,310	22,225	19,887
利息收入		19	38	13
利息開支		(4)	(8)	(90)
除稅前溢利		16,325	22,255	19,810
稅項		—	(321)	(3,477)
股東應佔溢利		16,325	21,934	16,333
股息		(12,18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2)	人民幣0.27元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附註：

(1) 本公司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藥品。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各有關年度／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股、346,675,010股及539,654,240股計算，並已將二零零一年十月之股份分拆影響計入整個有關年度／期間。

董事知悉(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0條規定；及(ii)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27段及第二部31段規定。本公司已申請(i)聯交所豁免遵守上文第(i)點之規定，及申請(ii)證監會豁免遵守上文第(ii)點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其中「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i)及11.10條與公司法第三部第27及31段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營業紀錄

一般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中藥。整體上、本公司之營業額由一九九九年約人民幣76,622,000元（71,60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84,431,000元（78,907,000港元），約增長10.2%。按下文本公司業績逐年對比所詳述，本公司營業額之增長乃由於路路通注射液需求增加所致。董事指出，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負責統籌安排路路通注射液銷售工作，於二零零零年積極開發江蘇、遼寧、山東及黑龍江等市場，從而使路路通注射液接獲更多銷售合約，營業額大幅提升。下表呈列本公司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路路通注射液	66,386	86.6	77,276	91.5	47,901	81.9
石龍清血顆粒	—	—	695	0.8	1,041	1.8
通脈顆粒	412	0.5	499	0.6	122	0.2
辛芳鼻炎膠囊	98	0.1	429	0.5	—	—
其他 *(附註1)*	31	0.1	392	0.5	3,174	5.4
小計	66,927	87.3	79,291	93.9	52,238	89.3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試產產品之營業額 *(附註2)*						
蛹蟲草菌粉 *(附註3)*	–	–	–	–	5,215	8.9
蛹蟲草菌粉膠囊	–	–	–	–	78	0.1
小計	66,927	87.3	79,291	93.9	57,531	98.3
非核心產品 *(附註4)*	9,695	12.7	5,140	6.1	977	1.7
合計	76,622	100.0	84,431	100.0	58,508	100.0

附註：

(1) 來自經銷本公司其他約六項產品的收入。

(2) 於試產期間，產品只可在醫生監督下在醫院使用。

(3) 該等產品向遠東公司銷售。

(4) 主要來自經銷本公司代理由其他製藥公司生產之藥品的收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代理共180種藥。為集中銷售本公司自行生產之產品，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減少分銷該等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量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千)
主要產品銷量			
路路通注射液(瓶)	3,000	3,587	2,107
石龍清血顆粒(瓶)	—	16	23
通脈顆粒(盒)	42	40	12
辛芳鼻炎膠囊(瓶)	17	92	—
試產產品銷量			
蛹蟲草菌粉(千克)	—	—	1,017
蛹蟲草菌粉膠囊(瓶)	—	—	12

稅項

本公司於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開發區」)註冊成立，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於正式經營第一及第二年可獲豁免繳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一年，本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本公司在中國所得之銷售額全部均須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銷項增值稅」)。本公司應付之銷項增值稅會先扣除本公司就採購額已繳付之增值稅(「進項增值稅」)。

周期變化

本公司營業額一般僅略有周期變化。由於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主治之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多於冬天病發，因此在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銷售高峰期通常由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而每年一月至九月之銷售則放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九九九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度」)之經營業績比較

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622,000元(71,609,000港元)。本公司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6,386,000元(62,043,000港元)，佔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總營業額約86.6%。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較一九九九年度增長約10.2%至大約人民幣84,431,000元(78,907,000港元)。本公司約91.5%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路路通注射液。該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較一九九九年增長約16.4%至大約人民幣77,276,000元(72,22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路路通注射液營業額增加所致。董事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路路通注射液銷售由本公司統籌安排。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積極開發江蘇、遼寧、山東及黑龍江市場，因此接獲更多銷售合約，從而使本公司營業額大幅提升。

本公司之毛利由一九九九年度約人民幣27,846,000元(26,0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度約人民幣39,737,000元(37,137,000港元)，增幅約42.7%。本公司的毛利率則由一九九九年度約36.3%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度約47.1%，主要是由於東北虎製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合併業務得以提高營運效率，而使路路通注射液銷售成本下降所致。合併業務後，本公司不再以較高價格向東北虎製藥購貨而自行生產路路通注射液。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與東北虎製藥合併業務後，本公司已減少分銷其他製藥公司所生產利潤較低的其他品牌的產品(如羚羊角針)。

於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7,000元其他收益，佔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營業額約0.01%。該收益為本公司根據銷售政策向營銷人員收取有關遲收賬項之罰款。在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有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84,000元(約1,107,000港元)，佔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營業額約1.40%，主要包括獲得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及吉林省財政廳就研究及開發撥款約人民幣1,180,000元(1,103,000港元)，資助本公司之藥品研發費用。由於本公司在收購東北虎製藥後大幅減少銷售一般藥品，故此二零零零年收取之延遲收賬罰款甚少。

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一九九九年度約人民幣7,623,000元(7,124,000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度約人民幣10,253,000元(9,582,000港元)，增幅約34.5%。於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營業額約12.1%，比一九九九年上升約2.2%。董事認為，銷售及

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開始執行新銷售獎勵政策，即銷售承包費政策，按銷售收入5%提取及發放銷售承包費及宣傳開支給予營銷售人員，導致銷售獎勵費用輕微上升之結果。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購進多台車輛，並由此導致車輛保險費的顯著上升。

二零零零年度，本公司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約人民幣8,443,000元(7,89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920,000元(約3,664,000港元)增加約115.4%。於二零零零年度，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佔總營業額約10.0%，比一九九九年度上升約4.9%。董事認為，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有大額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2,123,000元(約1,984,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與東北虎製藥進行業務合併後，行政人員數目增加33名，因而管理人員工資及有關法定提撥較一九九九年度上升約150%所致。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度從東北虎製藥購入頗多固定資產，使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度固定資產折舊大幅上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度進行股份制改組後公司名稱亦相應變更，致使用原公司名稱印刷的產品包裝物、宣傳品等無法再使用，導致二零零零年度存貨損失大量增加。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之稅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321,000元(300,000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零%及約1.4%。二零零零年度的稅項人民幣321,000元(300,000港元)是本公司確認收入的時差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詳情請參閱下文「稅務」一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508,000元(54,68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7,901,000元(44,767,000港元)，合共佔期間本公司總營業額約81.9%。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之毛利為人民幣35,090,000元(約32,794,000港元)，毛利率為60.0%，較二零零零年度約47.1%大幅增加。董事認為，開始銷售高利潤的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路路通注射液的單位售價增加，以及減少分銷其他製藥公司所生產利潤較低的其他品牌產品(如羚羊角口服液)，均為毛利率增加之原因。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獲得約人民幣1,655,000元(1,547,000港元)其他收益，佔本公司期間營業額約2.83%。其他收益為吉林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就研究及開發之撥款約人民幣1,130,000元(約1,056,000港元)，資助本公司之藥品研發費用，加上吉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就建設符合GMP規格廠房之撥款約人民幣500,000元(約46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在收購東北虎製藥後大幅減少銷售一般藥品，故此二零零一年收取之延遲收賬罰款甚少。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597,000元(7,100,000港元)，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13.0%，較二零零零年度約12.1%仍相對穩定，略為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及加強產品宣傳，使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廣告支出有所增加。此外，本公司新銷售獎勵政策(按銷售收入5%提取佣金及銷售承包費予銷售人員)由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實施，所以導致二零零零年度總承包費用較高。

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一般行政開支及其它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9,261,000元(8,655,000港元)，佔本公司該期間總營業額約15.8%，較二零零零年度約10.0%為高。董事認為，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呆賬撥備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179,000元(2,03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1,000元(188,000港元)，以及就發展向獨立第三者購入之新發明藥物之權利而攤銷技術知識約人民幣667,000元(623,364港元)。

本公司於期內之稅項約為人民幣3,477,000元(3,250,000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8.1%，而二零零零年之實際稅率則約為1.4%。由於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於二零零零年結束，故本公司須全數作出15%企業所得稅撥備，使期內之實際稅率上升。本公司於期內之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15%，是由於產生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主要為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呆賬作出的撥備)所致。因此，期內之實際稅率為18.1%。

物業權益

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公司擁有及佔用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農林街27-2號之土地、各幢樓宇及建築物。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13幢樓宇及8座建築物。土地總面積為23,445平方米，而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6,459平方米。目前由本公司作製藥及研究用途。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落成、建築面積達2,436平方米(根據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副本)作生產用途之工場大樓。由於並未取得有關業權文件，因此並未能計算該樓宇之商業價值。本公司現正申請建設許可證，而董事預期取得批文並無困難，並預期可約二零零二年中取得批文。

另外，本公司擁有及佔用一幅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長春路歡喜2號之土地及一幢兩層高樓宇。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土地面積為1,468平方米，而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平方米。目前由本公司作為貨倉之用。

本公司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本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江南大街恒山路C區第16號大廈12-13號之一幢樓宇，年租人民幣70,000元(約65,421港元)，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為期六年。租金不包括水電、暖氣及電話費。該物業於一九九五年落成，包括一幢三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7平方米，該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用途。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二。

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擁有之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填料機、封蓋機、成粒機、糖衣機、膠囊拋光機、包裝機、攪拌器、震動篩、研磨器、冷卻器、消毒器、空調及配電系統。其他相關設備包括實驗室設備、電腦、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該等資產已使用約三個月至八年不等。

股息及營運資金

(a) 股息

本公司已從其保留溢利中，分別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2,180,000元(約11,383,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零港元)，以作為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該筆股息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不能確保將來將支付數額相若或息率之股息，而上述所支付之過往股息不能用作釐定未來應付股息數額之參考或基準。

H股持有人將按持股比例每股基準獲得董事會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將每年以人民幣宣派每股H股的股息(如有)，惟股息會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現時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向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實際數額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總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財務業績；
- 資本需求；
- 本公司股東權益；
- 本公司債務評級；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在進行以下提取後，本公司方可分配股息：

- 未彌補虧損(如有)；
- 法定公積金；
- 法定公益金；及
- (經股東批准)酌情公積金。

撥往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的上下限均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規則計算之淨利潤5至10%。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等於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規則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指引計算之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撥往法定公積金、公益金及酌情公積金之餘額。

公司章程規定，H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發予H股股東，惟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符合中國有關外滙規例。人民幣將按股息宣派日期前一星期人民銀行滙率平均數換算為港元。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滙儲備派發港元股息，則擬經認可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兌換所需港元。

(b)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所確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647,000元(20,231,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配售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編制，並作出調整如下：

		配售價			
		0.23港元		0.26港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81,702	76,357	81,702	76,357
減：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15,333	14,330	15,333	14,33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66,369	62,027	66,369	62,027
加：根據本公司未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業績		5,667	5,296	5,667	5,296
重估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值	1	6,370	5,953	6,370	5,953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2	33,170	31,000	38,734	36,2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1,576	104,276	117,140	109,476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3	人民幣0.155元	0.145港元	人民幣0.163元	0.152港元

附註：

1. 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所得增值，將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並已扣除本公所承擔有關配售H股之包銷及其他費用。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本配售章程所述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共719,654,240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H股)計算。

無重大逆轉

除本配售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